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33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4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主席：張召集人善政

出（列）席機關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周邦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第 32）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提案事項：

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美容醫學機構衛生經營管理、公安及定型化契約查核」案。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請相關主管機關依據本報告之檢討與建議事項辦理。

（三）請衛生福利部就植入性醫療器材（例如：矽膠乳房植入物），建置回溯追蹤機制。

（四）請衛生福利部參考委員建議，研議下列事項：

1、使用「美容醫學」用語之妥適性。

2、美容醫學納入消保法適用範圍。

3、瘦身美容定型化契約增訂商業保險機制之可行性。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報「有關如何有效降低電信類消費糾紛改進措施」案。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請國家通訊委員會持續針對業者提供之通訊服

務進行督導，並對於 4G 方案可能發生之消費糾紛提出預防機制。

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市售釀造食醋標示查核結果」案。

主席裁示：

(一) 洽悉。

(二) 請相關主管機關依本報告之檢討與建議事項辦理。

四、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103 年消費者保護教育活動辦理情形」案。

主席裁示：洽悉。

肆、臨時提案：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大型藝文表演及賽事之消費者保護事宜」案。

主席裁示：

(一) 洽悉。

(二) 請文化部及內政部警政署依相關會議結論辦理，並積極辦理下列事項：

1、請文化部針對售票系統不完美的問題，協調經濟部就有關網路售票之電子商務事宜提供技術建議。

2、委員對於購票地點公共秩序之維持，以及售票公平性問題之意見，請內政部警政署參辦。

(三) 委員意見彙整如下：

- 1、臺灣已是現代化社會，不應容許民眾因無法於現場購買到票，即對售票單位施以暴力破壞之行為；非理性發洩情緒之舉動，透過媒體傳播，恐造成仿效作用。
- 2、為遏止脫序的購票亂象，建議警政單位針對黃牛售票行為及相關暴力行為主動採取相關作為，以收嚇阻作用。

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